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16〕4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二级部门：

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30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内容，学校决定对已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范围

2013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本次要求必须结题，如果仍不能结题且未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作撤销处理；2014年立项的项目，本次如果不申请结题，则必须接受项目中期检查。

二、材料要求

1. 申请中期检查的材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1)，并附佐证材料，用白色铜版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 申请结题验收的材料：

(1) 委托项目和自选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2)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成果一览表》(附件3)，并附佐证材料，用白色铜版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装订顺序为：目录、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书、佐证材料等。

(2) 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2)，并提供该课程改革后的教学大纲一份，公开示范课的教案一份，公开示范课的教学评价由教研与教师教学发展科提供。

三、材料报送

1. 职能部门的项目材料直接报送到教研与教师教学发展科(校办公楼111)，同时发送相关电子文档。

2. 各二级学院(部)的项目材料由学院(部)汇总，以学院(部)为单位报送到教务处教研与教师教学发展科，同时发送相关电子文档。不接受个人报送的项目材料。

3.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0日。联系人：青丽，电话0731-88140633；邮箱：qingl@hieu.edu.cn。

附件：

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书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成果一览表

